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5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吳淨馳
案由	聲請人為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 ¹ 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，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 則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民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² 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 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，得由憲法法庭審查，俾守護 人民基本權利而設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審查庭認聲請案件 不具憲法重要性，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 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僅係以己見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，難認具 ³ 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55號吳淨馳聲請案